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市监处罚〔2025〕24号

当事人：信阳市羊山新区金玉副食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500MA4844WG9D

住所（住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新十六大街雅典阳光5号楼107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牛金玉

身份证件号码：411528199308045427

2025年1月14日，执法人员开展节前酒类经营专项检查，在羊山新区金玉副食品经营部检查时，发现在该店入口左侧货柜最上层陈列有一瓶青花汾酒20，现场经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鉴定，为侵犯其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并出具鉴定报告（杏酒鉴字（2025）编号A0013001）。现场经报领导审批，执法人员对上述物品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当场送达当事人。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立案调查。

经查，信阳市羊山新区金玉副食品经营部销售侵犯山西

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一瓶青花汾酒20，违法经营额38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资质，经营者身份证明。2. 扣押照片1张、授权委托书、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鉴定证明表，证明羊山新区金玉副食品经营部入口左侧货柜最上层陈列有一瓶青花汾酒20，现场经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鉴定，为侵犯其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现场执法人员对上述物品的查扣情况。3. 现场笔录、销售单，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货柜上陈列有侵权产品，销售单无法证明侵权商品确系销售单（即进货单据）上标明的产品。4.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提供的销售单（进货单），不能证明涉案商品确系销售单上的产品，询问笔录中提到的供货方和现场笔录的陈述申辩中的供货方不一致，业务员姓名和销售单上姓名不一致，属不能证明合法取得涉案商品的情形。第2次询问笔录证明侵权产品售价。5. 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经营侵权产品的单价。

2025年05月0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信市监罚告〔2025〕2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违

法经营额380元，不能证明合法取得涉案商品，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依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简称《裁量基准》）中12.1.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有关内容，裁量等级定为一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信阳市羊山新区金玉副食品经营部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侵权商品2、处5000元罚款（上述罚没款合计：5000元）。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侵犯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侵权商品2、处5000元罚款（上述罚没款合计：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

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